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05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200056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新聞處「2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」1份及交通部製作之道安宣導影片，請貴校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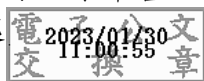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12年1月16日桃新綜字第1120000248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並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制上路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情形，請貴校自112年2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，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安全標語、「悲劇是可以避免的」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」等影片之國語、臺語及客語版本(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Z1x4EA>)，並請將前開交通安全標語之播放情形(含照片2張)於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至「桃園市112年2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eRjcVg2aboW2iYUDA>)」填報，以利本府新聞處彙整成果。



三、若無電子看板，亦可運用網站或無聲廣播系統播放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

裝

訂



線